



深耕法治沃土 “典”润暖城万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普法活动全面开启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媛

五月暖城,法润万家。2026年5月,全国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如期而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紧扣国家、自治区、市统一部署,全面启动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将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融入百姓生活,以法治力量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筑牢法治根基。

高位统筹有力度 全域联动掀热潮

本次宣传月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五五”法治建设部署摆在突出位置。同时,聚焦生态环保、民族团结、优化营商环境、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等领域,推动法治宣传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民法典是百姓生活的百科全书,宣传月就是要让这部‘社会生活宝典’真正走进千家万户。”东胜区司法局局长杜刚在策划活动时表示,“我们坚持高位统筹、全域联动,确保普法宣传有力度、有温度、有深度。”

集中宣传聚人气 法律服务零距离

5月14日下午,东胜区万达广场北门外人头攒动、气氛热烈。东胜区司法局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普法责任单位,在此开展“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将法治服务真正送到群众家门口。

活动现场,普法横幅醒目高悬,专题展板整齐排列,宣传手册摆放有序。各普法责任单位的志愿者们身着统一服装,热情接待



每一位前来咨询的群众。

“楼上住户漏水,把我家墙面泡坏了,该找谁赔偿?”市民王阿姨急切地询问。在集中宣传咨询台前,专业律师耐心解答道:“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楼上住户因过错造成您财产损失,应当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您可以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维权。”

“以前总觉得法律高深难懂,今天听律师一讲,原来民法典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太实用了!”王阿姨拿着宣传手册,满意地说道。活动当天共发放资料1万余份,解答咨询1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民法典在基层的知晓率。

以案释法接地气 法条解读入人心

5月13日至15日,东胜区依托“法律六进”载体,在泊江海子镇、纺织街道、每天百货、诃额伦街道等场所巡回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每场活动都特邀专业律师主讲,用“小案例”解读“大法规”。

在纺织街道宣讲现场,律师白钦臣以一起邻里噪音纠纷案为例进行讲解:“居民张某长期深夜违规装修,严重干扰邻居李某正常生活。根据民法典物权编规定,不动产权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及进行装修扰民,张某已构成侵权,应立即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

“这样的案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一听就懂。”社区居民刘先生说,“以前遇到矛盾纠纷只会吵架,现在知道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既理性又有效。”

宣讲聚焦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房屋买卖、民间借贷、未成年人保护等热点问题,将法言法语转化为通俗语言,现场互动频繁、气氛热烈,真正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多维普法齐发力 法治理念进万家

此次民法典宣传月打破传统单向灌输模式,构建“集中宣传+以案释法+基层宣讲”立体化普法格局。普法队伍深入社区、乡村、商场、校园,实现对居民、村民、商户、职工等各类群体的全覆盖。

“我们针对不同群体定制普法内容,给老年人重点讲赡养继承,给青少年讲校园安全,给企业讲合同权益,真正实现了精准普法。”东胜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室主任刘伟介绍。

从广场咨询到社区讲座,从街头宣讲到入户答疑,东胜区以多样化形式让民法典“活”起来、“落”下去,有效提升群众依法维权意识与能力,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薪火相传,法护民生。东胜区将以此次宣传月为新起点,把普及民法典作为长期重要任务,持续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拓宽阵地,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基层、法治文化惠民等活动,推动民法典宣传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

走一线 改文风

管道渗漏引纠纷 柔性司法促和谐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公共下水管道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柔性司法的理念,以情理法融合的方式,既守护了业主的合法财产权益,也厘清了物业公司的管护责任,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为社区和谐注入了坚实的司法力量。

张某某系某小区业主,因小区公共下水管道年久失修、破裂漏水,导致其地下储物室内物品被浸泡,墙

皮受潮大面积脱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事发后,张某某多次与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赔偿及修复事宜,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某某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赔偿、修复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厘清争议焦点,经审查确认本案事实清晰、权责关系明确,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

调解过程中,法官精准把握双方矛盾核心,开展靶向调解:一方

面,向物业公司释明法定职责,明确其作为物业服务主体,对小区公共管道、共用设施负有日常检修、维护的法定义务;另一方面,引导张某某理性表达诉求、换位思考,劝导其摒弃对立情绪,以平和方式解决问题。经过多次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达成后,物业公司立即安排人员进场履行义务;张某某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当场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案件圆满办结。

(孙丽宁)

构建全链条工作体系 畅通便民化申请渠道

阿勒腾席热讯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工作理念,依法充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聚焦群众申请民事检察过程中存在的职能不知晓、流程不掌握、办事多头跑等堵点痛点,精准打出职能指引、流程再造、渠道贯通“组合拳”,构建全链条、便民化民事检察监督申请工作体系,真正将民事检察监督申请打造为群众看得明白、办得顺畅、保障有力的民生实事。

该院坚持源头治理,着力破解群众法律认知短板。首先,将晦涩专业

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列明民事检察监督受理范围,让群众一目了然、对标申请,从根源上减少因职能不清、认知不足导致群众无效奔波、多头跑路问题。其次,通过一次性书面告知、窗口专人面对面答疑等方式,详细讲解受理条件、管辖要求与程序规定,最大限度避免群众跑“冤枉路”。

针对群众申请过程中普遍遇到的前置程序不清、申请期限不明等问题,该院对法定申请流程进行标准化梳理、清单化转化,为群众提供清晰

规范的操作指引,精准协助申请人严把准入关口。通过标准化指引、要点提示、流程图等方式,把法定规则讲细、讲透、讲清楚,让群众申请有方向、推进有章法、全程不迷茫。

该院全面优化办理流程,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全程高效顺畅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全程规范流程节点、全程公开办理进度、办理程序全程透明、群众权利救济全面到位,持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办案质效与群众满意度。

(沈凡琦 张宇欣)

检教携手护青春 法治同行伴成长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罗超 李震宇 崔海波)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区教育局启动“检教同行·共护青春”行动,聚焦法治教育、品德培育、心理健康、权益保护等内容,将司法保护与学校教育深度融合,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行动中,双方构建起常态化联动机制,统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政、司法等多方力量,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形成全方位育人格局。

在法治教育方面,创新采用沉浸式、情景化、体验式模式。依托检察开放日邀请师生与家长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感受司法权威;制作法治情景剧《守护阳光下的微笑》,将生硬法条转化为温暖故事;开设模拟法庭,让学生在角色扮演中树立规则意识;发放图文并茂的普法资料,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扎根。

此外,组织开展法治实践、道德践行、亲子共学等主题活动,鼓励学生争做法治宣传员与道德践行者,带动家庭共同参与,营造出学校教育、家庭润德、社会弘德的浓厚氛围。

活动开展以来,元宝山区未成年人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显著提升,校园欺凌及不良行为发生率持续下降,文明守纪、互助友善的校园氛围愈发浓厚。“检教同行·共护青春”已成为元宝山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特色品牌,其经验做法获得上级部门与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